

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函

所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
55號6樓

電話：(02)2322-5125

傳真：(02)2322-5162

受文者：

正 本：陳瓏仁先生

副 本：朱子宏先生、

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

代表人 吳志雄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258 號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陳潤秋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謙祥律字第 110110901 號

主旨： 謹代當事人朱子宏先生敬告 台端如說明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律師係受當事人朱子宏先生委任處理本事件。

二、 茲據上述當事人委稱：「

(一) 本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間因遭『雅格瑞集團』之吸金詐術詐騙，損失慘重，現正與其他受害人共同對有關人員進行法律追訴。然現任職於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（下稱恩主公醫院）職業醫學科之陳瓏仁先生，僅因其係經本人介紹而投資該集團，竟於同年 12 月開始將矛頭指向本人，要求本人應全數賠償其投資損失，在本人拒絕其無理請求後，陳瓏仁先生乃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指控本人為雅格瑞集團組織成員、參與該集團違反銀行法之吸金犯罪云云。於此同時，本人任職之單位及上級機關包括外交部、行政院、總統府，甚至其他機關如教育部、退輔會等，則不斷收到與陳瓏仁先生指控內容雷同或相近之匿名黑函，嚴重濫用各機關行政資源，並損害本人清譽至鉅。

(二) 上開陳瓏仁先生所提出之刑事告訴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作成 108 年度偵字第 23751 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 31688 號不起訴處分（詳參附件），查明本人僅係一般投資人，並非雅格瑞集團之經營決策人員，且陳瓏仁先生係基於己身評估而為投資，故本人既非該

集團之共犯，也未對陳瓏仁先生施用詐術，絕無犯罪之事實。上述不起訴處分，經陳瓏仁先生聲請再議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而確定，至此，本人之清白已然昭雪。

(三) 雖檢察官之偵查已使真相大白，並昭雪本人之清白，惟，在不起訴處分作成後，前述匿名黑函仍不見止息，不達損害本人名譽目的不善罷干休。警方現已開始偵辦此妨害名譽之案件，濫發黑函者將難逃法網。

(四) 本人之清白既經檢察官查明，任何人若再為雷同或相近之匿名或具名投訴或檢舉，即不得以誤會或誤解為由，為其所犯刑法加重誹謗等罪卸免刑責，並應對本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為免陳瓏仁先生因不知或忘記其對本人之指控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致誤陷刑章，本人特委貴律師函告之。並請貴律師將本函一併發予恩主公醫院，俾該院亦能提醒陳瓏仁先生上情，以免其誤觸刑責，累及該院聲譽，甚或因而衍生其他法律責任。為昭公信，本函亦請副知該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。」等語前來。

三、 本律師核其所言，爰代函如上。

附件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3751 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 31688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職議字第 982 號處分書影本各乙份。

尤 伯 祥 律 師